

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9月24日（星期一）以书面或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8年9月26日（星期三）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7人，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7人，分别为：王华君先生、吴兰兰女士、刘波女士、刘泽辉先生、周俊祥先生、黄纲先生、胡旻先生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华君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一、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全体董事以7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。

同意公司原募投项目苏州昆迅包装技术有限公司包装说明书、包装箱、包装彩盒生产项目的新增实施主体成都市裕同印刷有限公司，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，专门用于募集资金的存放、管理和使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收购“江苏德晋塑料包装有限公司”股权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全体董事以 7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。

同意公司向德晋（香港）控股有限公司收购其持有的江苏德晋塑料包装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苏德晋”）70%股权，收购价为人民币 17,990 万元，本次交易完成后，公司直接持有江苏德晋 70%股权。

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收购“江苏德晋塑料包装有限公司”股权的公告》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